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蔡碧華

相 對 人 廖大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4582號判決聲請人（按即原告）部分勝敗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由被告（按相對人）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」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03號判決對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86%，餘由被上訴人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5月8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。故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

06 計 算 書

07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791元	聲請人起訴雖預繳裁判費11,890元，惟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1,000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1,791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6,185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合 計	27,976元	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86%，餘由被上訴人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確定部分：

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此部分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1,179元（計算式： $11,791 \times \left[1 - \frac{9}{10}\right] = 1,17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於第一審確定，其餘10,612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11,791 - 1,179 = 10,612$ 元）尚未確定。

二、第二審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：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86%，餘由被上訴人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。故此部分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3,045元（計算式： $\left[10,612 + 16,185\right] \times 86\% = 23,04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752元（計算式： $\left[10,612 + 16,185\right] \times \left[1 - 86\%\right] = 3,75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4,931元（1,179元+3,752元=4,931元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3,045元，扣除雙方已預

(續上頁)

01

納部分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6,860元（23,045元－16,185元=6,860元）。